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洪雅華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告 許榮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75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即民國113年10月18日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則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,166元【計算式：214,000元 $\times$ 108/365年 $\times$ 5%=3,1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,666元【計算式：214,000元+3,166+500元=217,666元】。第二、三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8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

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21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10月18日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程序費用500元，則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,107元【計算式：210,000元 $\times$ 108/365年 $\times$ 5%=3,107元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3,607元【計算式：210,000元+3,107+500元=213,607元】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